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，並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為落實以上宣示，並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尊重職場人權

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如雇用童工、強迫勞動等，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。

第三條 建構安全健康職場

- 一、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同仁安全健康之危害因子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。
- 二、本公司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避免超時工作，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，並持續舉辦各項安全健康促進活動，照顧同仁身心健康。

第四條 支持勞資協商與同仁結社自由

- 一、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，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，並透過溝通協商，建立勞資和諧的職場。
- 二、本公司尊重同仁擁有結社自由，鼓勵同仁設立多元社團，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護

為落實保護所有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，本公司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，確保相關資料與資訊之安全。

第六條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組。

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政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訂定。